



主讲老师：龚丽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冲刺串讲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考点1】法的渊源★★

1.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		制定部门	效力层级
宪法		全国人大	最高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仅次于宪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低于宪法、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低于宪法、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低于法律
我国签署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



【考点1】法的渊源★★

2.效力比较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考点2】法律规范★★★

划分标准	类型		含义/表述
为主体提供 行为模式的 方式	授权性规范		可以……有权……
	义务性规范	命令性规范	必须……应当……
		禁止性规范	不得……禁止……
是否允许当 事人自主调 整，及按自 己的意愿设 定权利义务	强行性规范		不允许任意变动、伸缩，一 般而言，义务性规范都是强 行性规范
	任意性规范		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权利义 务具体内容



【考点2】法律规范★★★

续表

内容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范		法律规范中当事人权利义务内容明确
	非确定性规范	委任性规范	...由某国家机关规定
		准用性规范	参照...的有关规定



【考点3】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1.法律关系主体的类型

主体分类	规定
自然人	① 本国公民
	② 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考点3】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续表

法人 和 非 法人 组织	法人 组织	营利 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非营 利法 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得利润，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 法人	特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口诀】机基农农



【考点3】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续表

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非法人组 织	非法人组织指不具有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国内法上，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



【考点3】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2.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参与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是其实际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考点3】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2) 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是法律关系的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行为能力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有权利能力才有行为能力。



【考点3】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划分标准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	①年龄： ≥ 18 ； ② $16 \leq X < 18$ 周岁，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 作为主要生活来源， 也视为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	年龄： $8 \leq X < 18$ ；	年龄： < 8 ；
智力、精 神状况	——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 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不能辨认自 己行为的成年人、 未成年人



【考点3】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划分标准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有效	有效（不因其行为能力问题而无效）	纯获利益的行为； 可以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效力待定	×	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
无效	×	不能独立实施的特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如订立遗嘱	本人实施一律无效



【考点3】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二）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类型		示例
物	自然物	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
	人造物	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
	财产的一般表现形式	货币及有价证券（如汇票、支票、股票、债券等）



【考点3】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续表

行为	作为	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如给付行为是债权法律关系（如合同之债） 的客体
	不作为	如竞业禁止合同的客体是不从事相同或相似 的经营或执业活动



【考点3】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续表

人格利益	人格利益是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诸多行政、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自然人的生命、身体、健康、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人身权和配偶、亲属等身份权，以及组织的名称、名誉权等人格权利和人格利益。【2026年调整】
智力成果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科学著作、文学艺术作品、专利、商标等
新型法律客体	个人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考点3】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考点4】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 1.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 2.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3.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 4.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 5.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